

中信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说明
1.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u>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一条相应修改。</p>
2.	<p>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u>内部</u>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u>内部</u>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相应修改。</p>
3.	<p>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p>	<p>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u>和罢免和更换</u>；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u>或罢免和更换</u>。</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p>	<p>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条相应修改。</p>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说明
	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无	第八条 <u>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u>	第八条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为更好支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进一步明确了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机制。
5.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p>	<p>第八<u>九</u>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u></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u>并指导、监督</u>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p>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相应修改。</p> <p>根据我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八）款相应修改。</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相应修改。</p>
6.	<p>第九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稽核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稽核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p>	<p>第九<u>十</u>条 本行内部<u>稽核</u>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u>稽核</u>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u>董事</u>会<u>行长或内部稽核</u>审计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u>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u>发表意见，逾期</p>	<p>第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p>	<p>根据我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条修改。</p>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说明
	视为同意。	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性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7.	<p>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p><u>第十一条</u>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p><u>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补充。
8.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p><u>第十一二条</u>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u>董事会或者</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修改。
9.	<p>第十九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p><u>第十九二十条</u>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u>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u>。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说明
10.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u>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u> 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应修改并删去与其他条款重复的内容。
11.	第二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六条 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 <u>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出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应修改。
12.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九 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u>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u>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一条补充。
13.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 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u>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说明
14.	无	第四十一条 <u>监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u>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为支持监事会履职需要，明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需要落实事项的贯彻落实的要求。
15.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格式修订。